**附件7**

2024年度支持设区市农科院所建设专项项目申报指南

一、重点支持方向

聚焦我省设区市的地方特色农业产业关键技术需求，围绕良种选育、高效安全优质种养、病害防治、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业装备、农业生态技术等领域，支持设区市农科院所开展技术攻关，激发地方科研院所人才创新活力，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提升各设区市区域农业科技创新水平，切实发挥科技创新对地方特色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

二、重点支持领域（申报代码：2024N0201）

1.良种选育技术

开展我省特色动植物、菌物种质资源的挖掘、保护和利用，研究重要经济性状，解析基因遗传网络，培育一批高产、高效、优质、多抗、广适等优良性状的动植物和菌物新品种新品系。

2.高效安全优质种养技术

主要农林作物、水产和畜禽的高效、安全与优质种养殖技术研究，研发专用有机肥、土壤改良剂、可降解农用地膜、无抗饲料和新型饲料添加剂等产品。

3.重大农林生物灾害与动物疫病防控技术

植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快速诊断、应急处理及抗药性检测技术研究，研发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和先进施药机械；研发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快速检测技术及设备；开发新型疫苗和新兽（渔）药。

4.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技术及装备

农产品精深加工及副产物与废弃物综合利用、质量控制以及保鲜物流技术研究，高端生物保健食品、资源高附加值转化利用和天然产物有效成份的提取、分离和制备技术研究；开发智能、节能加工设备。

5.现代农业设施装备与信息化技术

智能化农业和小型轻便作业装备、设施农业技术，新型畜禽规模化养殖、深远海养殖技术及装备，农业生产过程监测、控制及决策系统与信息服务技术。

6.农业生态技术

农业生态保护、农业有机废弃物消纳利用、高效节水、水土保持技术研究，农林资源监测与集约利用、耕地重金属污染及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和综合修复技术研发，农业生产中毒素检测与排除、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退化土地资源修复技术、退化耕地土壤改良和修复、重要养殖海区污染源调查与生态修复综合治理技术研究，海水养殖增汇及碳中和技术研究。

7.海洋生物与资源开发技术

水产良种繁育、海水绿色安全高效养殖、水生生物资源增殖和人工鱼礁建设技术，海洋生物精深加工、质量控制、副产物高效利用、海洋生物制品与海洋功能食品制备技术研究，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临床前药效毒理研究以及海洋生物功能产品研制技术研究。

8.茶科技创新技术

开展茶种质资源创新、绿色生态种植、精深加工及高值化利用、检验检测、生态茶园建设、病虫草害防治以及茶叶数字化生产加工等技术研发。

三、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必须是我省设区市（不含厦门）举办的具有法人资格并具备科研开发能力和条件的公益类农业科研院所（农业为大农业领域，不含高校和职业院校所属的科研院所）。鼓励牵头单位与省属涉农高校、科研院所或各类经济组织合作申报项目。

（二）项目负责人应为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项目牵头申报单位科技人员，在项目结束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同期主持、申报和在研的省科技计划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1项（含省科技重大专项的专题项目，原科技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区域发展项目、高校产学合作项目、对外合作项目、星火项目、引导性项目、软科学项目、创新战略研究、STS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及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

（三）项目目标任务应明确具体，体现项目创新性，技术指标应量化可考核，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申报项目须经申报单位学术委员会或专家组推荐，形成推荐意见（所有委员或专家均需在意见上签字），明确每个项目的推荐类别，并内部公示。学术委员会或专家组推荐意见作为项目申请书附件材料上传至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四）项目申请均为竞争性项目，总立项数25-30项，每项拟资助20万元左右。若实际资助经费未达到申请额度，差额部分由项目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自行解决。

（五）申报项目研发起始时间为2024年5月1日，结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至2027年4月30日。

四、申报推荐数

每个设区市可推荐申报项目5项。

五、申报程序

网上申报流程为：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http://xmgl.kjt.fujian.gov.cn)─申报管理─添加项目申请书─选择“引导性项目”及对应指南代码─填报申请书─上传附件（学术委员会或专家组推荐意见、合作协议等）。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作为推荐单位，通过省级项目推荐流程进行内部审核，上传推荐函、项目汇总表（格式下载网址：http://xmgl.kjt.fujian.gov.cn），负责归口对申报材料进行网上推荐。如没有及时将以上材料上传的，将推荐函、项目汇总表（格式下载网址：http://xmgl.kjt.fujian.gov.cn/）一式1份寄送至农村科技处，逾期不再受理（项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纸质材料不需报送）。

**支持设区市农科院所建设专项项目申报代码表**

|  |  |  |  |  |
| --- | --- | --- | --- | --- |
| **业务处室** | **计划类别** | **项目类型** | **优先主题** | **代码** |
| 农村科技处 | 产业技术开发与应用计划 | 引导性项目 | 支持设区市农科院所建设专项项目 | 2024N0201 |